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01930353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於民國99年8月30日召開「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」研商會議，並決議宜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，俾墾農合法取得產權，惟後續修法事宜竟無人主政、處理，致會議決議形同具文，殊有未當。

依據：110年7月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